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母富仲

被　　告　禧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享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學驊

　　孫晧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及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然參酌該條之立法理由，該規定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

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，並請求未能領取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，而依兩造間簽立之僱用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因該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，參照前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原告雖主張其離職後目前已返回彰化縣員林市居住，如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將使原告負擔過度之交通及時間成本，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云云，然本院審酌本件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合意管轄約定由管轄該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並無顯失公平之處。縱令原告離職後已遷居他處，但無論是民事訴訟法或勞動事件法，均無以原告之住所地作為管轄地之規定，原告主張由其現住所地管轄，已乏法律依據。況原告遷居之地點係由原告自行決定，因而衍生之訴訟交通及時間成本，自難認係因合意管轄所生之不利益，且如得以其現住所地認定管轄地，即形同得由原告自行選擇管轄地，對被告亦難謂公平，自不得據此認定兩造間合意管轄之約定有何顯失公平之處。從而，本件兩造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又無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自無從排除前開合意管轄約定。是本件既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